

基督徒的禱告

使徒保羅在世最後的日子在羅馬的獄中度過。對“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”（提後一:1），他如此勸勉—

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，禱告，代求，祝謝；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；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。這是好的，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。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。（提前二:1-4）

在當時世界，“條條大路通羅馬”，算是文明的國家，對於公民的“人權”，有法律保障。但保羅作為羅馬公民，申請最終上訴，竟然長久繫獄；最後，斬首。只是未被釘十字架。他知道不久將就刑殉道，寫了這信，仿佛遺書。當然無暇講閑話，是首先要事。

讀這書信，讓聖靈藉文字表意，不要把自己的文化和意見讀進去。

按當時羅馬的法律，以皇帝代表國家，也建廟宇當作是“神”，以為該接受臣民的敬拜；猶太教被承認為合法宗教，可以除外。隨着基督教廣傳，引起猶太人注意，不願再包容基督徒，並稱之為“異端”（徒二四:14）。基督徒因之成為“邊緣人”，沒有“合法”信仰保障。這是當時的處境。怎麼辦？

基督徒的禱告

基督徒要“為萬人禱告”，因為神“願意萬人得救”。這是照着神的旨意禱告。

也要為政府禱告。因為法律的執行，最後是操在執政的人手裏。徒法不能自行。

君王，不論東方或西方，都曾有個誤區，以為君權神授，“朕即國家”。

孟子在這方面，是少數頭腦清醒的人。他提出“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。”（孟子“盡心”下）可算最進步的政治思想。不過，即使在崇儒的朝代，也並不認真願意信行；因為有祿位吸引，士大夫甘願妥協，聽政府的話。

歐洲國家，即使以基督教為國教，羅馬教廷以各種理論，聲稱其優越地位；可惜大部分時間，所靠的還是拉攏政治勢力，維持其地和其位。至於現代“國家觀念”，則是十九世紀的思想產物。

使徒並沒號召革命，連“道德多數”，也只是說說而已；因為政治市場上，實際是功利主義，絕不是確認堅持“貨真價實”講道德的地方。

基督徒不應是自私的人，也不爭屬地的利益，用不着甚麼“政教分離”，只需要政府不干涉人民，給人民信仰自由，“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，平安無事的度日。”多麼簡單和順，又合理的願望！希望你不要越過牆進我的家，讓我們自由安靜過日子，我們絕不會去侵犯誰。

順服政府

但這只能向神祈禱，不能去向政權丐求。不過，基督徒有義務順服政府，不是在壓力下出於不得已；而是按真理來說，必須如此一

在上有權柄的人，人人都當順服他。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；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...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；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(羅一三:1-4)

政府施行公權力，維持法紀，保護人民，才有集體安全可靠，並使用公共設施的樂利；因為若沒有交通規則，駕車必然減少安全；照理人不能只接受，也應該順服權柄，納糧繳稅，維護管理系統。

公民不順從

政府的結構雖有不同，並不是邪惡；問題在於人。有時並非全然公義，神用他們為杖，管教祂的子民；在歷史中曾使用巴比倫；神也對付驕傲的尼布甲尼撒王，如同砍伐大樹，叫他行公義，憐憫，知道神掌權。(但四:27)

神也使用良善的領袖，如古列王；神預定的受膏者，行神的旨意，解放以色列遺民還鄉。(賽四五:1 拉一:1)

至於所謂現代“民主”政體，絕不保證道德優越，更不一定對人民有益。

在美國，楚婁(Henry David Thoreau,1817-1862)發現他的政府，對內則違反人道，在大部分地區，普遍虐待黑奴—其時古老的英國，已經完全禁奴；對外則製造謊言為藉口，侵略南鄰國家墨西哥。他雖未興兵起義，但消極的表示公民不順從，拒絕納稅支持不義之戰，寧願入監。影響雖微不足道，卻表現信仰立場，大義凜然。

為執政者禱告

現在的美國政府，為軍火財閥劫持，聲張霸權，為患世界，到處進行侵略罪惡，更無基督徒和智者良心約制。

本世紀初始，就濫行屠殺，毀滅幾十萬人口，只是為了立威(Shack & Awe)！上悖天理，下違民意；教會在作些甚麼？作尾巴！可恥的逢迎附和，不辨是非，哪還像是主的見證人？怎照神的旨意祈求！

雪弗爾(Francis August Schaeffer,1912-1985)被稱為二十世紀知識分子的使徒。他認為這世界的唯一希望，在於回到聖經的絕對真理。其在世末後的呼籲，是把國旗從教堂中移開。

願教會一同覺醒，先禱告使萬人得救，真有信仰的人能夠執政；即使不是“哲學家王”，也不要成為全惡人當政(kakistocracy)。如此信徒敬虔平安度日，舉國悔改，歸向真神，免遭上主震怒，直到基督再臨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